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收取小学、初中杂费的通知

一九八六年八月九日

川府发〔1986〕15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和《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：“有条件的地区，可以减免杂费；需收杂费的，按省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定收取、管理和使用”，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是经济条件好，能够承受小学、初中杂费开收项目的地方，可以减收或免收小学、初中杂费。减收或免收杂费的具体办法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制定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批准执行。高中和幼儿园继续收取杂费。

少数民族地区是否减免及减免办法，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。

二、需要继续收取小学、初中杂费的地方和学校（含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学校），要按照省政府规定的杂费标准执行（见附表）。县（市、区）执行哪类标准，由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、地区行政公署根据其经济情况确定。收取杂费的学校，要按照省的规定，对贫困学生实行减免。

重庆市小学、中学的杂费标准，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参照全省标准制定。

三、杂费使用范围是：

1. 小学（含幼儿园、下同）的杂费收入，主要用于学生的茶水费，学校的公、业务费和教学器材购置等项开支。

2. 中学的杂费收入，学校可以留成10—15%，余额上交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集中掌握。留校部分主要用于学生饮水，公共卫生等项开支。上交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集中掌握部分，主要用于校舍修缮和教学仪器、家俱和体育设备购置等项开支。

四、小学、中学的杂费收支，按预算外资金进行管理，在银行专户存储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不得用于奖金和职工福利。年终结余可以转入下年度继续使用，不上交财政，也不抵减应拨付的教育经费。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加强对杂费的管理，要有专人负责，要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，统筹安排，合理使用，加强督促和检查，以利学校正常教育活动的开展，严禁贪污、挪用和铺张浪费。

五、代管费与杂费应严格区分，分别管理。收取代管费的范围，只限于学校为学生本人学习、生活所需而统一代办的购买课本、作业本等，以及住校生的水电费。上早晚自习走读生的电费等。代管费帐目必须按时公布，及时同学生结清，多退少补。

附：四川省收取小学、中学的杂费标准

四川省收取小学、中学的杂费标准

(一九八六年秋季起执行)

(每学期)

类	区	金 额 (元)				减免比例(%)	
		高小	初 小 幼 儿 园	初 中	高 中	人 数	金 额
大城市 市 区	城 区	3.5	3.3	4.0	4.4	不 超	不 超
	乡 村	3.2	3.0	3.6	4.0	过 20	过 15
经济条件 较好地区	城区	3.2	3.0	3.6	4.0	不 超	不 超
	乡村	3.0	2.8	3.4	3.8	过 20	过 15
一 般 地 区	城区	3.0	2.8	3.4	3.8	不 超	不 超
	乡村	2.8	2.6	3.2	3.6	过 20	过 15
边 远 山 区	城区	2.2	2.0	2.6	3.0	不 超	不 超
	乡村	2.0	1.8	2.4	2.8	过 30	过 20